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3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6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60元。截至2010年5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5,6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3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66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5.85亿元，超募资金为7.83亿元。已于2010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A7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会计年度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0.11亿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9亿元，超募资金为7.94亿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5.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1.14	1.14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3.18	3.16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1.53	1.45
合计	5.85	5.75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0.62 亿元人民币（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官方外汇牌价：1 欧元 = 8.8065 元人民币，折合 700 万欧元）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 Mapscape 公司投资款 0.61 亿元。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2)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8%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8 亿元，对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宇科”）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获得中交宇科 51.98%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1.33 亿元，尚有 0.05 亿元投资款未支付。

(3) 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增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0.62亿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下称“中寰卫星”），预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51%的股权，成为中寰卫星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0.62亿元，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 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5亿元，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2.12亿元(其中: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0.95亿元的募集资金利息)，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7.44亿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5.32亿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100.00%。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集资金

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0.95亿元，占追加利息投资总额的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结余为0.06亿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516.68万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7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75亿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7.88亿元；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投入13.63亿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1.39亿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集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0.95亿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0.0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0.60亿元。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16,341,748股新股。其中，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9,418,723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发行数量为196,923,025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2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0.25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7亿元，已于2017年3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BJA70066号《验资报告》。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对价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29亿元。

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4亿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亿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亿元（其中：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3.98亿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0.61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8亿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0.61万元；合计金额为4.59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33.27亿元，累计投入利息及理财收益0.61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22亿元。

3、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3.27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9.29亿元；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3.98万元，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0.61亿元，合计4.59亿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0.83亿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0.0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0.22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购买额度

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

3、购买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能够出具保本承诺的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购买期限

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